



The Research of Shen Yuting's Theory of Meaning

Gu Chengcheng

EasyChair preprints are intended for rapid dissemination of research results and are integrated with the rest of EasyChair.

September 25, 2019

沈有鼎意义理论探析

[摘要] 意义理论是语言哲学中的重要问题之一，也是逻辑哲学中十分重要的研究领域。在逻辑学的发展中，对意义理论相关问题的不同回答决定着不同的逻辑观和不同的逻辑类型。沈有鼎是学贯中西的中国现代逻辑学家，对语言、思想、意义及其所指四者关系进行过详细的论述，并借助意义理论为他唯名论的立场进行辩护。通过将沈有鼎与胡塞尔有关于意义理论的观点进行对比研究，有助于厘清沈有鼎与胡塞尔相关思想的异同，并澄清沈有鼎所持的唯名论的哲学立场。

[关键字] 沈有鼎；胡塞尔；语言；意义理论；唯名论；

The reaserch of Shen Yuting's Theory of Meaning

[Abstract] The theory of meaning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issues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and it is also a very important research field in the philosophy of logic. Different answers to the questions which related to the theory of meaning lead to different logical views and different logical types. As a famous Chinese logician, Shen Yuting has discuss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nguage, thought, meaning and reference. He also defended his philosophical stance of nominalism by thoery of meaning. By comparing the views between Shen Yuting and Husserl, will help to clarify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Shen Yuting and Husserl, and clarify Shen Youding's philosophical stance of nominalism.

[Keyword] Shen Yuting; Hussenl; lanuguage; theory of meaning; nominalism;

20 世纪之初，随着物理学、心理学等学科不断地从哲学母体中分离，哲学的研究对象发生了改变，对语言进行分析阐释逐渐成为了哲学研究的重要方法。基本概念的确切性以及论述过程的严密性是开展哲学研究的必备基础。因此，许多哲学家在展开论述前，均要对基本概念的论证规则作基本的澄清。如弗雷格的《概念文字》，胡塞尔的《逻辑研究》，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导论》等等。对基本概念的澄清离不开对语言、思想及其意义三者之间关系的分析，这是因为，对三者之间关系的误解往往是造成概念与判断含混不清、模棱两可的源头。在逻辑学领域中还涉及到真值问题，因此，在探讨意义理论的相关问题时，除要将语言、思想与意义这三者间的关系厘清外，还需探讨所指对象与这三者之间的关系，由此也就又造成了语言、思想、意义与对象四者之间的复杂关系。“对于意义的不同解答，将决定不同的逻辑眼界，导致不同的逻辑类型”¹。

沈有鼎作为中国近现代著名的逻辑学家，曾打算写一部有关意义理论的专著——《意指分析》²，虽未见其完整书稿出版，但仍可从他已发表的几篇文章中

¹ 陈波. 逻辑哲学导论[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21.

² 沈有鼎. 沈有鼎致王浩的信件[G]//沈有鼎文集.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551.

窥得其意义理论之全貌。意指是语言符号学当中一个重要的概念，沈有鼎的《意指分析》即关于语言的意义及其指称的分析，重点处理哲学家和逻辑学家都关心的语言、思想、意义与对象这四者间复杂关系的问题。

《意指分析》目前已知有三章内容：第一章为《语言、思想与意义》³，主要探讨辞身、辞、意念与意指对象、对象之间的关系，也即语言、思想内容、意义、所指这四者之间的关系问题。第二章为《意义的分类》⁴，主要探讨思想作为、意念和辞这三者按照它们的含义所进行的分类。第三章的内容是沈有鼎在牛津大学时作的一篇英文报告，虽未见发表，但沈有鼎在与王浩的通信中提及了其大致内容：“（第三章）主要是为了说明‘自我中心词’和专名的性质……”⁵沈有鼎在与王浩的通信中还特别指出，虽然《意指分析》一书从表面上看具有实在论的特点，但他实际上是在为唯名论辩护⁶。

一、语言表达式

什么是语言表达式？语言表达式如何获得意义？这些是理解语言和思维关系的最基础问题，是逻辑系统得以建立及哲学理论得以构建的前提性基础问题。

沈有鼎于1931年在美国作了《论表达式》一文。这篇文章是沈有鼎对表达式及其意义的初步探讨，其观点并不十分成熟与系统。在这篇文章中，沈有鼎将表达式定义为：“一表达式不是指一个特殊的有意义的记号，而是指借助它由任意的约定而使一个特殊的记号呈一定意义的一般的型式。”⁷后期，沈有鼎不满足于他在《论表达式》一文中的工作，认为其对于表达式的分类的尝试是初步的和不详尽的。在熟悉了胡塞尔的研究之后，在《语言、思想与意义》一文中，沈有鼎将关于表达式及含义的思想重新做了整理，但并未抛弃约定的意义理论。

沈有鼎将表达式分为了三个层面：

- 1.辞，“依靠着某些约定的存在而存在”的表达称为“辞”，是一种特殊的语言的存在着的虚构；
 - 2.辞身，依靠着某些约定而存在的个别的物理事物或一串声音就称为“辞身”，即胡塞尔所谓表达式的物理方面，可以是一串声音，以及文字表达式；
 - 3.辞模，一个物理型式和一个意义的可能的结合称为“辞模”。⁸
- 沈有鼎所划分的“辞”与“辞身”类似于胡塞尔所划分的表达式的两个方面。

³ 沈有鼎. 语言、思想与意义[G]//沈有鼎文集.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2: 127-150.
(于1943年发表于《哲学评论》(第三期))

⁴ 沈有鼎. 意义的分类[G]//沈有鼎文集.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2: 150-176.
(发表于1944年的《哲学评论》(第六期))

⁵ 沈有鼎. 沈有鼎致王浩的信件[G]//沈有鼎文集.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2: 551.

⁶ 沈有鼎. 沈有鼎致王浩的信件[G]//沈有鼎文集.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2: 556.

⁷ 沈有鼎. 论表达式[G]//沈有鼎文集.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2: 20.

⁸ 沈有鼎. 语言、思想与意义[G]//沈有鼎文集.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2: 127-150.

胡塞尔曾把表达式分为两个层面：“1.就其物理方面而言的表达（感性符号、被清楚发出的一串声音、纸张上的文字符号，以及其他等）；2.某些与表达以联想的方式连接在一起的心理体验，它们使表达成为关于某物的表达。”⁹胡塞尔是从表达式的物质外壳及表达式所体现的含义两方面来描述一个表达式。沈有鼎所谓“辞身”等同于胡塞尔所说的表达式的物质外壳。但是，沈有鼎所探讨的“辞”却并不局限于单纯的意义方面。

按照沈有鼎的解读，“辞”应当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意义，一个辞可以有不同的辞身，例如“张三做出了这道题”与“这道题被张三做出来了”是两个不同的辞身，却是同一个辞。张三写了3万个辞身，但由于字数的重复，一共是4千个辞，这是对符号本身及符号的内涵的区别；辞的另一个方面是一种特殊的语言存在的虚构。语言通过约定获得意义，这个约定使语言表达式与意义相结合。例如，两个互不交通的社会可能会赋予一串声音同一个意义。例如：一串声音“哈哈哈哈”以及“hahahaha”，假设英国原始社会和中国的原始社会互无沟通，但巧合的是，这串声音都代表着愉悦的笑声。我们听到的这串声音是表达式的物质外壳，即“辞身”。从物理形式上说发出“哈哈哈哈”和“hahahaha”这串声音是我们的声带撞击空气的频率是相同的，所以它们是一个辞身；听到这串声音我们都能够理解到它的意思，对方在笑，即意义相同。辞身相同，意义相同，我们说他们使用了同一“辞模”。然而这两个声音确是两个不同的“辞”，因为它们源于两个不同社会，使用了不同的“约定”。因此，“辞”成为一个特殊的语言的存在虚构。

胡塞尔认为，表达式通过意义赋予及意义充实获得含义，而意义赋予和意义充实又来自于意向性活动。靳希平认为沈有鼎复述了胡塞尔的观点¹⁰，根据是沈有鼎文在《语言、思想与意义》一文中所说“我们赋予一串声音以某一个意义……只要是与这串声音‘同样’的声音一串声音我们都赋予同一个意义”¹¹。我认为这里存在一个误解，从沈有鼎关于“辞”和“辞模”的论述中，我们发现语言表达式与意义之间的“约定”同胡塞尔所说的“约定”并不是一个意思，并且沈有鼎也从未提到有关意义赋予和意义充实的概念。笔者认为，沈有鼎说的“约定”类似于刘易斯（D·Lewis）所说的约定（convention）。刘易斯认为由于“约定”（convention）使语言呈现一定的意义，这个约定在起初是任意的，在使用的过程中由于人们的兴趣和习惯被延续下来¹²。对此，沈有鼎在《语言、思想和意义》这篇文章中经常以日常习惯来举例说明。表面看来，沈有鼎对表达式的分析与胡塞尔的相类似，

⁹ 胡塞尔（著）. 逻辑研究（第二卷第一部分）[M]. 倪梁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340.

¹⁰ 靳希平. 沈有鼎与胡塞尔现象学[J]. 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05）

¹¹ 沈有鼎. 语言、思想与意义[G]//沈有鼎集.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300.

¹² Lewis, D. 1969, *Convention: A Philosophical Stud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但事实上，在语言表达式如何获得意义这一问题上，沈有鼎与胡塞尔有着根本的不同。

二、思想

沈有鼎认为，表现思想的辞身才是有效的辞身。然而“思想”这个词往往会给人们带来歧义，并不是所有思想都可以被语言表现。为了说明究竟什么样的思想才能被语言所表现，沈有鼎特意将思想的三个涵义做了澄清：一是思想作为；二是思想作为产生的意念；三是储存在意念习当中的“通脉意念”。

（一）思想作为

张建军认为，沈有鼎的“思想作为”翻译自胡塞尔的“意识行动”（conscious act/akt）。倪梁康在《胡塞尔现象学概念通释》中将 Akt 翻译为（意识）行为，“在胡塞尔现象学的意向分析中，行为概念是最常出现的基本概念，……行为在胡塞尔现象学中始终标识的是意识行为”¹³。“意向”是意识行为的本质。胡塞尔具体把行为按照不同的标准划分为客体化的行为和非客体化的行为；设定的行为与非设定的行为等。

沈有鼎将具有主观性和经验性的认识活动称为“思想作为”。沈有鼎从行为和内容两方面来区分思想，“思想作为是思想的‘阳动’的方面，意念是思想的‘阴静’的方面，二者是相联系的。”¹⁴按此，只要有思想作为就一定会产生意念，只有产生意念的思想作为才有意义。沈有鼎是从动词和名词的角度来划分思想的。思想作为是思想的“动”的方面，是动词形式；意念是思想的“静”的方面，是名词的形式。沈有鼎认为思想是有意向性的，所以思想作为和意念都具有意向性。

（二）意念

按沈有鼎的观点，意念是产生于主体的认识活动，是思想作为的产品，例如张三心中想着李四，“心中想着李四”便是思想作为，李四便是思想作为的对象。思想的内容就是张三心目中的李四，而不是李四本身。张三心目中的李四就叫做意念。

从胡塞尔的意向性理论来分析，张三可以在知觉行为中直接观看“李四”。张三心目中的李四不同于知觉行为直观的李四，但是记忆中的“李四”是依据于知觉中的原初给予的李四的“再造/再现”，张三心目中的李四是一种想象或者记忆。这种想象或记忆是没有意指性的意识内容，它本身没有意义，只有通过意向

¹³ 倪梁康.胡塞尔现象学概念通释 14

¹⁴ 沈有鼎. 语言、思想与意义[G]//沈有鼎文集.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2: 132.

性行为才具有意义。

而沈有鼎认为，由于“神的思想是直观的，但人的思想是抽象的，不是直观的”¹⁵，所以人的思想作为不可以直接认识对象本身的，需要意念的存在。思想作为在对对象观看的同时产生了一个意念，一旦产生了意念，思想作为就会把这个意念当做对象本身来观看。因此，意念就是对象在思想域中的“代表”，相当于胡塞尔所说的“Real”（实在的内在）。因此，意念是具有意指性的，而意指对象便寄居在意念里。

（三）通脉意念

沈有鼎认为，思想作为与意念均是个别的心理的事物。语言表达式是无法将私有的个别心理的事物表现出来的。为从理论上解决人们通过语言传达思想的机理问题，沈有鼎区分了“意念”和“通脉意念”的概念。

意念虽然是私有的心理的事物，然而它并不会随着思想作为的停止而消失，一旦产生后它可以持续地潜存在心里，当再一次遇到机会时可以被重唤。储存意念的是一个半物理半心理的结构，称为“意念习”¹⁶。沈有鼎所提出的“意念习”的概念是胡塞尔不曾提到的。“意念习”在某种程度上为心理主义辩护，解决了心理主义的一个困境，即意念如何连续存在的问题。意念在思想作为停止之后潜存在意念习当中，遇到机会（别人再次提问或在遇到同一对象）被重新唤起的意念就成为了具有公共性的“通脉意念”。

沈有鼎对“意念”和“通脉意念”的区分同胡塞尔对 Real 和 Ideal 的区别相类似。胡塞尔在《逻辑研究》中提到的“Real”是实在的内在，是指物理实体的心理对应物，被经验主体所拥有的实在的内在¹⁷；“Ideal”是理想的、观念的，也可解释为“普遍概念”。最初提出 Ideal 这一概念的是洛克。“普遍概念赋予我们以这样一种可能性，即可以说一捆、一索的方式来观察事物，一下子将整个种属、即一下子将无数客体都陈述出来，而无须去判断和理解每一个客体自身。”¹⁸洛克认为 Ideal 这种普遍的概念通过“成捆”的方式描述事物，使得知识的传递得以可能。胡塞尔在《逻辑研究》中引用洛克的描述来解释 Ideal，并将 Ideal 与 Real 相区别。在 Ideal 的这一释义上讲，沈有鼎的通脉意念和 Ideal 的作用一样。如果人们的认识只是个别的、经验的，则无法传递知识。只有公共的意念才有可能进行传习。所以沈有鼎同胡塞尔都对公共的、可以交流的“Ideal”或“通脉意念”与私有的、人的意向活动中对对象的认识“Real”或“意念”进行了区分。而将“意念”与“通脉意念”进行区分的意义在于，它既能解释为何每

¹⁵ 沈有鼎. 语言、思想与意义[G]//沈有鼎集.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305.

¹⁶ 沈有鼎. 语言、思想与意义[G]//沈有鼎文集.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2: 132.

¹⁷ 张祥龙. 现象学导论七讲——从原著阐发原意[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48.

¹⁸ 胡塞尔(著). 逻辑研究(第二卷)[M]. 倪梁康(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5: 483.

个人对于同一个事物的认识都有差别，也能解释既然存在差别，为何人们却可以无障碍地进行交流。

三、对象（意指对象）

语言表达式是表现思想的，而思想总是有其认识的对象。如何理解语言表达式中所指涉的对象是建立真理论的前提基础。

沈有鼎认为，思想作为总是有一个对象，是关于一个对象的“想”，而不是“空想”。沈有鼎认为，不是只有存在的东西才可以作为思想的对象。例如，张三心里想着女蜗。女蜗虽然并不存在，但张三心里确实确实想着女蜗。张三心里想的这个对象实际上并不存在，但是存在一个意指对象。意指对象并不是一个实际的事物，只是“意指的”是一个实际的事物，例如张三心目中的女蜗就是一个意指对象。因此，思想作为的对象既可以是实际存在的对象，也可以是寄居在意念中的意指对象。

沈有鼎认为，他所探讨的意指对象就是胡塞尔所提出的“意义相关项”（Noema）。沈有鼎在 1975 年写给王浩的信中说道：“按传统的看法，说到思想，就牵涉六方面的问题，即主体、官能、行为、内容、态度、客体。内容既可以指思想内容，也可以指实在或实际内容。思想内容是广义下的概念，亦即胡塞尔所谓意义（Bedeutung）。实际内容可以指‘限制’于思想行为中的思想内容，也可以指一种由通常称之为‘心思’的思维行为产生的现实的实体。胡塞尔只假定前者，不假定后者。前者在我的论文中称为意指对象，……总之这是胡塞尔的 Noema。”¹⁹。Noema 在英文中意为思维对象。胡塞尔用 Noema 表示意义相关项，是在意向活动中通过 noesis（意向性的赋意行为）产生的，是意识指向对象时所造出来的抽象的对象。

沈有鼎对于意指对象的论述的主要目的在于强调人的意念是具有意向性的。意指对象专属于思想作为，只有在思想作为产生意念时才会有意指对象。意指对象是寄寓在意念里的，与意念不能分离。意念也必然承载着意指对象，因为只有包含意指对象，意念才有意指性，只有“有意指性”的意念才是意念。²⁰意指对象就是思想对实际事物的一个摹写。沈有鼎的“意指对象”和胡塞尔的“意向性对象”都是产生于意向性活动，是思维所认识的对象在心内的一个替代物。“意向性对象”和“意指对象”的存在的意义是使得即便没有客观对象的存在，思想也能具有意向性。

四、意义的来源

¹⁹ 沈有鼎. 沈有鼎致王浩的信件[G]//沈有鼎文集.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2: 551-552.

²⁰ 沈有鼎. 语言、思想与意义[G]//沈有鼎文集.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2: 133-140.

在意义理论中，“意义”是一个核心概念。意义的来源是什么？意义居于何处？意义与真值的关系是什么？这是意义理论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沈有鼎认为意义是很复杂的概念，所以在《意指分析》中用大量的笔墨解释意义的来源问题。

（一）语言表达式与意义

“语言的意义经历了从洛克到维特根斯坦这样一个由内而外的发展过程”²¹。意义内在论者认为，意义是说者通过语言表达式所要传诉的心理内容；而外在论者则认为意义来源于语言，例如维特根斯坦早期认为语言与世界同构，语言的意义就在于其对应的事态。

按沈有鼎的叙述，意义绝不是来源于语言的。首先，语言与意义之间是通过某种“约定”结合在一起的。两个互补沟通的社会间对语言及其意义会使用不同的约定。因此，沈有鼎所说“约定”是一种在认知、信仰、经验等综合因素作用下的规律性。其次，他认为意义同语言表达式的关系是一对多的。一个意义可以有不同的表达式，也可以没有表达式与其对应。

（二）思想与意义

在沈有鼎看来，意念包括通脉意念和意指对象，是思想作为产生的思想内容。意念包括意指对象以及思想作为都是个别的心理事物。通脉意念虽是心理的事物，但是可以学习和传承，但由于它具有历史性，所以也不是意义。所有思想中的事物都不可以作为意义。如果意义同思想内容一致，那么意义就是个别的、经验的。由于各人的经验存在差异，同一个表达式将有无数个意义，这对于追求确定性的逻辑学来说无疑是致命的。所以，意义是不存在于思想当中的。

然而沈有鼎又陈述：“意义的有总是依靠着思想，依靠着心的；但我们并不是说他依靠的是实际上的思想或是实际上的心，他只是依靠着思想之所以为思想与心之所以为心，依靠着思想这个性状。”²²即，意义虽然不存在与思想当中，但意义的“有”依赖于思想。首先，“表达式的意义是由独立使用它时的目的来决定的”²³。独立使用一个表达式的目的即是表达者意图通过表达式所要传达的意念；其次，“意指对象脱离了‘个别性’就是意义”²⁴，意指对象寄居在意念中，因此意义的“有”同意念中的意指对象有关；最后，“几个意念由于中间有‘承袭’的联系可以被看作是同一个意念（通脉意念），有时几个意念中间不一定都有承袭的联系，由于它们的‘内容’相同也被看作同一个意念。……我们说他们有同一的意义”²⁵。意义的“有”同几个意念的内容相同也有关。综上，意义虽然不是思想，但是依赖于思想。

²¹ 费多益.意义的来源[J].世界哲学.2016.6

²² 沈有鼎. 语言、思想与意义[G]//沈有鼎文集.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2: 147.

²³ 沈有鼎. 论表达式[G]//沈有鼎文集.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2: 22.

²⁴ 沈有鼎. 语言、思想与意义[G]//沈有鼎集.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318.

²⁵ 沈有鼎. 语言、思想与意义[G]//沈有鼎集.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318.

强调思想和意义的区别,以及详细说明思想中私有的部分和公共的部分都是一种针对心理主义的批判。自弗雷格之后,逻辑学家致力于批评心理主义,试图将心理的和逻辑的区别开。胡塞尔在《逻辑研究》中也批判了心理主义,试图从基本概念开始将心里内容同语言的意义区别开。无论是分析哲学家还是现象学家,在反对心理主义这一点上是一致的,只不过在程度上有强反心理主义与弱反心理主义之分。沈有鼎认为表达式是表达思想的,然而只有公共的可交流的思想才可以被表达。这便是一种反对心理主义的观点;强调意义依赖于思想,则是一种弱反心理主义的观点。这种弱反心理主义有时也被称作合理的心理主义。国内学者霍书全曾说“心理内容应该成为意义的一部分,至少是语言意义的来源”²⁶,费多益也坚持“合理的心理主义应该是一种精致化的心理主义,即语言的意义应该是指说着心中的想法与读者心中的想法达到了契合。”²⁷这种合理的心理主义实际上强调了人在认知当中的主体作用。

(三) 对象与意义

关于意义与对象的区分,弗雷格和胡塞尔都作过相关论述,二人都认为,表达式所表达的意义与对象不一定总是一致的。弗雷格首先区分了名称的意义和所指称的对象。一个表达具有意义,但有可能没有指称对象,例如金山。所以,多个不同的意义可以指称一个对象,但一个意义不可以指称多个对象。胡塞尔认为:“对象的关系在含义中构造起自身。因而,有意义的地使用一个表达和在表达时与对象发生联系(表象这个对象),这两者是一回事。”²⁸意义是将所指向的对象从其他对象中区分出来的载体。表达通过意义与对象发生关联,对于表达式来说,相同的表达可以具有相同的意义和不同的对象,或者具有不同的意义和不同的对象;不同的表达可以具有相同的意义和对象,或具有不同的意义和相同的对象。沈有鼎在《论表达式》中也对意义和对象进行了区分。以“苏格拉底”为例,“苏格拉底”是一个名字,这个名字指称的是苏格拉底本人,这个名字意指的是“苏格拉底”这个词的意义。苏格拉底本人和“苏格拉底”一词的意义是不同的。所以意义既不等同于它所代表的意念,也不等同于它所指称的对象本身。沈有鼎指出,意义也不一定都有对象与它相对应,如“超穷数”、“最大的整数”等;意义也不一定都能实现为意指对象,例如无限不循环的小数。

“弗雷格和胡塞尔的根本差异,还在于他们对对象的不同处置。依据弗雷格,要回答概念是否有外延,必须以已知对象是否存在为预设;而胡塞尔的 noema 则对对象存在与否的问题持悬置态度”²⁹。沈有鼎对对象的处置方法介于弗雷格

²⁶ 霍书全.从心理内容到语言表达式的链接[J].自然辩证法研究.2018:34(9).

²⁷ 费多益.意义的来源[J].世界哲学.2016.6

²⁸ 胡塞尔(著).逻辑研究(第二卷)[M].倪梁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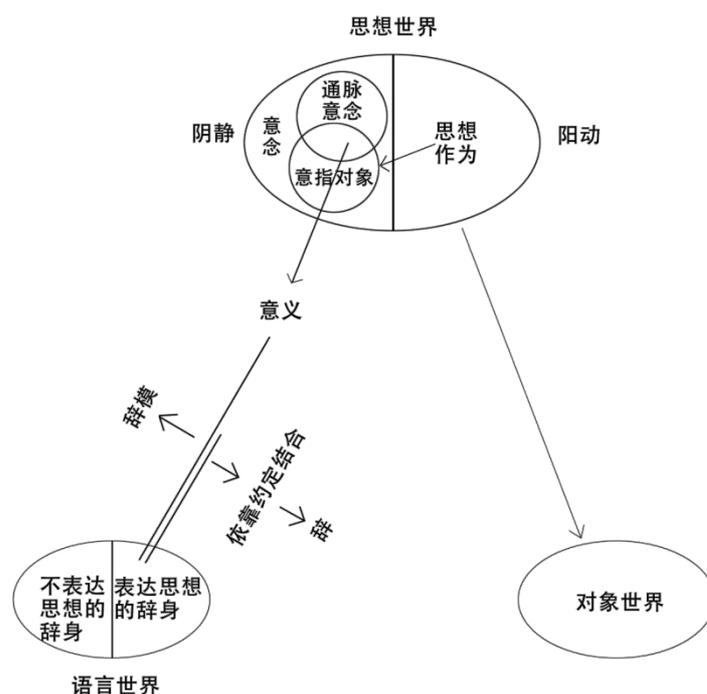
²⁹ 张建军.逻辑行动主义方法论构图[J]学术月刊.2008:40(8).

和胡塞尔之间，既承认客观事物的存在，不持悬置态度；也不认为概念是否有外延必须知道对象是否实际存在。因此沈有鼎区分了“物指”和“意指”，“物指”是指向一个实际存在的对象，“意指”则是指向意指对象。按沈有鼎的观点，如果问一个概念是否有外延，答案是所有概念都有外延。实际上所有概念都指向一个意指对象，而意指对象既可以有实际事物与之对应，也可以没有实际事物与之对应。若问两个概念是否同一，实际上是对意指对象做分析。说两个意指对象“不同一”，是说对象本身是不同一的，说两个意指对象同一，是指它们“物指的”同一或“意指的”同一。³⁰

总之，语言表达式所谈论的对象无论是否实际存在，都一定会涉及思想作为。只要有思想作为就会产生意念和意指对象继而产生意义。所以意义并不受实际存在的对象所制约。这样，在探讨语句的真值时，就可以减少不必要的本体论承诺。

(四) 语言、思想、对象、意义四者间关系

综前所述，对沈有鼎关于语言、思想、对象及意义四者关系的理解如图：



沈有鼎以名词性的意义为例，尝试说明四者间的复杂关系。沈有鼎给出了两组概念来表示语言、对象以及意义之间的关系。第一组是语句、判断、命题、真理。语句是判断的表示，判断是对真理所作的断定，判断的内容是命题，命题是

³⁰ 沈有鼎. 语言、思想与意义[G]//沈有鼎文集.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2: 140-143.

语句的意义。第二组是名词、思观、概念和对象。它们之间也具有同样的关系，名词指称对象，名词是思观的表示；概念是思观的内容，是名词的意义；名词的意义与这个名词所表示的思观不同，与名词所代表的对象也不同。³¹沈有鼎具体用“红的”、“红性”举例说明了他的思想：“例如‘红性’这个名词，它所代表的是红性，它所表示的是以红性为对象的思观，而它的意义既不是红性，又不是对红性的思观，而是这样的思观的公共的内容，也就是红性这个概念”；“再如‘红的’这个名词，它所代表的是红的事物，它所表示的是总以红的事物为对象的思观，而它的意义既不是红的，也不是对红的事物的总的思观，而是这样的思观的公共的内容，就是红的这个概念”³²。“红的”是一个名词，它所表达的是我们观念中认识到的红色的事物当中所体现出的具有种差的红，也就是对红色的事物进行思想作为时所产生的思观。“红的”这个名词的意义，既不是红色的事物，也不是对红色的事物的思观，而是“红的”这个概念。概念是思观的公共的内容，每个人对“红的”的理解都不同，因为他们对于红色的事物所作的思观是个别的。但所有人对“红的”所产生的思观也有共同之处，即红色总是有特征的，有区别于黄色、绿色等色的本质特征。正是这样的能够代表区别于其他颜色的本质特征构成了公共的概念。概念才是名词的意义。

胡塞尔也曾用“red”来举例说明“意义存于何处”这一问题。“每一张纸条除了其他构造因素之外都具有它的个体的‘红’，即这个颜色种类的个别情况，而‘红’本身则既不实在地存在于这张纸条之中，也不实在地存在于任何世界之中，而且也更不存在在‘我们的思维之中’，因为这个思维也一同属于实在存在的领域，一同属于时间性的领域。”³³纸条的“红”是表示一个具有“红性”的颜色类型。它不存在在思维领域，也不存在于世界之中。所有红色的事物是“红”所代表的对象，“正如在红的对象中，与种类的差异的红相符合的是红的因素”³⁴。红从来不是单独出现的，我们只能通过对红色的事物的认识来认识红本身。只要有人把彩虹展示给你看，告诉你“红”是什么样的，就可以通过直观得到对红的认识。当下一次见到水红、玫红、浅红、深红等等红色的事物，我们都将它归为红色一类。因此“红”的本质是我们对红色的事物进行直观时所得到的—般化认识。“红”的意义是“红”本身，而不是“红”色的事物。

可见，沈有鼎同胡塞尔的观点是较为一致的，二者都认为意义既不存在于语言和思想当中，也不存在于对象当中。

五、对沈有鼎意义理论的评析

³¹ 沈有鼎. 真理底分野[G]//沈有鼎文集.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2: 112.

³² 沈有鼎. 真理底分野[G]//沈有鼎文集.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2: 113.

³³ 胡塞尔(著). 逻辑研究(第二卷)[M]. 倪梁康(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5: 410.

³⁴ 胡塞尔(著). 逻辑研究(第二卷)[M]. 倪梁康(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5: 412.

靳希平曾对沈有鼎在 20 世纪 30 至 40 年代所发表的四篇论文《论表达式》、《语言、思想和意义》、《意义的分类》、《真理底分野》中做了深入的研究。他认为，沈有鼎受胡塞尔的现象学影响甚大，核心概念即框架结构均来自于胡塞尔，“沈有鼎是将现象学引进中国的第一人”³⁵。倪梁康也认为沈有鼎和胡塞尔之间存在着实际的师承关系和学术思想联系³⁶。

综合文章前四部分所述可知，沈有鼎在一些核心概念及理论框架的构建中与胡塞尔均有极大的相似，如均将“意向性”作为意义理论的核心概念，均在思想中区分行为及内容等等。不过，沈有鼎的观点主要是同胡塞尔前期在《逻辑研究》中所作的工作类似，尤其是“第一研究”——论表达式及含义。事实上，沈有鼎在同王浩的通信中谈及胡塞尔时，对其评价多为负面的，甚至认为胡塞尔是一个极端的唯心主义者³⁷。沈有鼎与胡塞尔的意义理论也存在一些明显的区别，例如沈有鼎认为“语言通过某种约定获得意义”；半物理半心理的结构——“意念习”；实际对象的存在等等。我认为，沈有鼎之所以在这些问题上不同于胡塞尔是源于他唯名论的立场。沈有鼎在 1975 年与王浩的通信中提到，他的《意指分析》主要是为其唯名论立场辩护的。

在中世纪，“实在论与唯名论既是一种哲学上的本体论立场，也是一种思维方式……本体论上的区别与语义学上的区别并非一一对应”³⁸。从本体论层面上说，实在论者认为共相的、观念的、理论的事物具有充分的实在和存在，它们是超越时间的存在；一切个别的、经验的东西是不充分的存在和实在。唯名论者则认为，共相也是来源于个别和一般，而非独立实存的。从语义学角度来说，实在论者主张“每个不同的范畴意谓不同类型的本体论对象，……并且每个本体论对象都是真实存在的实体”。在这种观点下，当我们指着一朵花说“这是一朵花”，花就直接意谓那朵具体存在的花，当我们说“花是美的”，此处的花直接意谓普遍存在的“花性”。唯名论的语义学尝试通过副词化尽可能消除实在论语义学当中的过多且不必要的本体论承诺。“普遍词项仅仅是‘普遍地’意谓，即以普遍的方式去意谓个别的事物”³⁹。因此，我们说“花是美的”，此处的花可能仅是个别的实际存在物，而做出“花是美的”这样关于普遍性的判断依赖于对个别的花的认识。

结合沈有鼎的具体论述即可看出，他的哲学立场是为唯名论辩护的。首先，沈有鼎不认同观念实在论的观点。他承认心外之物的实际存在，对于“共相”是否存在这一问题，沈有鼎采取了一个类似于实在论的表达方式：“一个通性概念所

³⁵靳希平. 沈有鼎与胡塞尔的现象学[J]. 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5).

³⁶倪梁康. 沈有鼎与胡塞尔在直观问题上的思想因缘[J]. 江苏社会科学, 2010(6): 72-79.

³⁷沈有鼎. 沈有鼎致王浩的信[G]//沈有鼎文集.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2: 565.

³⁸胡龙彪. 中世纪两种语义学及其现代重建[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4(4).

³⁹胡龙彪. 中世纪两种语义学及其现代重建[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4(4).

根据的是‘性’(essence),宇宙间尽可以没有马,但马性是不可能没有的”。但沈有鼎采取这样的表达方式多少出于被迫,“一是为了适应清华大学实在论的“环境空气”;二是为了使读者明白易懂”⁴⁰。沈有鼎在《语言、思想和意义》一文中说道“‘有’、‘没有’这些字眼只能加到意指对象上去”⁴¹。因此,“马”和“马性”的有没有只能在意指对象的层面探讨。意指对象不是实际存在的,也就谈不上观念的实际存在。所以从本体论层面上说,沈有鼎是坚持唯名论的。其次,沈有鼎尝试通过类似于副词化的方法处理语义的问题。“张三心中想着女娲氏”中的“女娲氏”没有实际对象与之对应。但他是一个意指对象。“意指对象既可以说不是一个实际的事物,又可以说是一个实际的事物。说他不是一个世纪的事物是说他自身不是一个实际的事物,说他是一个实际的事物是说他“意指地”是一个实际事物”⁴²。通过副词化的方法,消除了不必要的本体论承诺。

既然沈有鼎在为唯名论辩护,为什么要采取实在论的叙述方式呢。对于普通群众读者而言,科学实在论的思潮占有主要地位,它是中世纪实在论的一种发展和延续。科学实在论的主要观点是,客观世界具有独立于人类主观意识的存在。科学中所探讨的部分范畴,例如电子、光子、力场等,虽然仅凭我们的经验无法确证是否有上述事物实存,但从理论构造上来说,它们的实存是必要的;与之相对应的是中世纪唯名论的延续——反实在论。反实在论者主要围绕实在论的一些基本观点进行了反驳,认为可以承认磁场现象、光电现象等等,对于我们的经验无法直观的概念如光子、电子等,不必给出本体论承诺。对于普通读者而言,在不了解具体的研究方法和论证方式时,容易将实在论与反实在论的对立理解称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沈有鼎对意义理论进行探讨时处于抗战时期,群众对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敏感度较高。尽管沈有鼎对意义理论的探讨不涉及反实在论的具体观点,仅是唯名论立场上对语言和意义的探讨,也依旧担心被误解称为唯心主义。因此笔者认为,沈有鼎之所以选择采取实在论的叙述方式,是基于对当时读者群体的知识结构特点以及特殊的时代背景的深入考察。

虽然沈有鼎在对意义理论中很好的为其唯名论的哲学立场进行了辩护,但他的讨论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首先,沈有鼎对语言分析的研究仅限于对语言的一般性质、符号学的基本理论的初步探讨。具体来说,沈有鼎分析了语言表达式、思想内容以及意义的分类,但在“真”对意义同真值之间的关系上,并未作具体说明。基于对于语言、思想和意义的分析,沈有鼎认为,语言通过某种约定与意义结合在一起,“根据约定论,逻辑真理的必然性并不是由独立自存的实在外加

⁴⁰ 沈有鼎. 沈有鼎致王浩的信件[G]//沈有鼎文集.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2: 556.

⁴¹ 沈有鼎. 语言、思想与意义[G]//沈有鼎集.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313.

⁴² 沈有鼎. 语言、思想与意义[G]//沈有鼎集.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308.

给我们的，而是来自于我们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方式：一个命题是必然的，因为我们已经决定了将不再把它视为假的，并且把此种意义赋予给它。更明确地说，逻辑真理的必然性来自于我们所接受的语义约定和我们所遵守的规则，并且最终可以化归于这些约定和规则”⁴³。语言的意义如果不是来源于客观对象，而是由于一种约定，那么，在对相应的真理论问题处理上，命题的真值不在于与对象是否符合。但遗憾的是，沈有鼎并未对语言表达式的“真值条件”作出说明。因此，从当前沈有鼎流传于世的著作、资料所阐述的内容来看，其意义理论并不完整。其次，沈有鼎并没有像胡塞尔或其他学者那样清楚地划分专用术语的名称，这是其在表达方面的局限之处。例如在沈有鼎的《语言、思想与意义》一文中经常出现“思想这名词有好多意义，照它的第一个用法……，思想内容这名词又有好多意义。照它的第一个意义……”⁴⁴这样的论述。这为读者理解他关于“思想”以及“意义”的区分带来了极大的困难，如在研读上述所举之例时，就非常容易将“思想”误解为前后矛盾的概念。

尽管沈有鼎的意义理论存在诸多不足与局限，但其理论贡献是毋庸置疑的。首先，沈有鼎是最早将胡塞尔的意义理论介绍进入中国的学者，对中国的现象学研究做出了较大贡献；其次，沈有鼎提出意义理论，除了同胡塞尔的核心概念及理论框架相同之外，有着结合中国语言特色而提出的独到的见解，既带有“意向性”的色彩，同时也坚持了其唯名论的立场。对此，张建军评价，“应当指出，沈有鼎是中国学术界最早试图沟通分析哲学传统和欧陆哲学传统的先驱”⁴⁵再次，在反心理主义思潮盛行之时，沈有鼎始终坚持合理的心理主义。可以说，在19世纪40年代的逻辑哲学研究中，沈有鼎较早地把握住了逻辑学前沿发展趋势，注重关注人的主体性、认知、心智在逻辑中的作用。最后，沈有鼎有关意义理论的探讨为后学整理其研究方向提供了指引：沈有鼎不满足于经典逻辑中对真值问题的处理，发展出其模态逻辑、制约逻辑等哲学逻辑系统的强烈兴趣；沈有鼎对意义理论的讨论是建立在自然语言的基础上的，因此，他着力对中国哲学、中国古代逻辑如《墨经》、《公孙龙子》、中国古代辩者悖论进行研究，尝试将其中的逻辑思想？类型？与形式逻辑作对比，并以此为基础，探讨逻辑发展的最高阶段——自然化的逻辑。总之，基于沈有鼎对意义理论的讨论，我们可以将沈有鼎看似零散的各研究方向加以整合，并梳理出清晰的思维线索。

⁴³ 陈波.实在论与反实在论[J]湘潭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9(10)

⁴⁴ 沈有鼎.语言、思想与意义[G]//沈有鼎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140-143.

⁴⁵ 张建军.逻辑行动主义方法论构图[J]学术月刊.2008:40(8)